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## 「慈濟人文課程/志工服務/活動」履歷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
期末教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期末教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宣揚及落實創辦人之辦學理念，特設置「慈濟人文課程/志工服務/活動履歷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提供學生紀錄修課歷程。本辦法由教務處、人文室、全人教育中心及各科系(所)共同規劃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培育目標為提昇學生慈濟人文素養，深化品德教育，培育術德兼備的社會青年。希望學生能藉本辦法之薰陶，獲得「慈、悲、喜、捨」之校訓精神，以及尊重生命、關懷社會、服務利他、愛惜自然、實踐自我的核心能力，並從服務學習及實作單元中來體悟慈濟人文精神，進而啟發良知、付出良能，帶動社會真、善、美的循環。
- 第三條 修習本辦法之課程(含微學分課程)相關時數與內容，經各開課單位、課務組及人文室審核認定，志工服務(含活動)相關時數與內容，經各承辦單位及人文室審核認定。
- 第四條 凡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，依本辦法之課程(含微學分課程)及志工服務(含活動)，服務時數得依本校相關單位審核認定，每日時數上限為 8 小時。
- 第五條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之時數，經相關單位認證後，由學校發給「數位慈濟人文履歷證明書」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